

291

檔
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 (02)25000133
電子郵件信箱：leos@cdai.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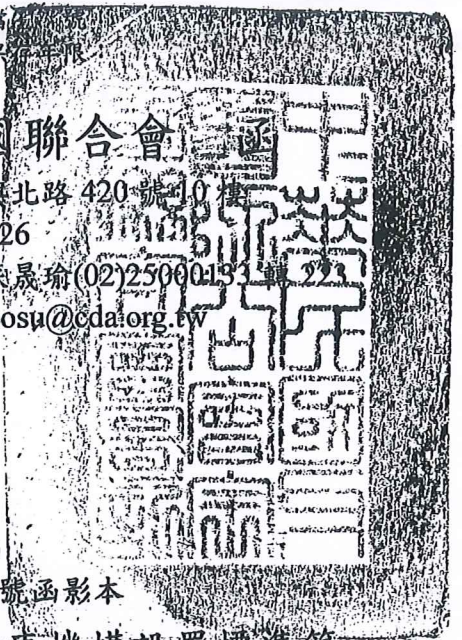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12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5 年 3 月 26 日衛部口字第 1152060353A 號函影本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草案，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3 月 26 日衛部口字第 1152060353A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 事 會 主委 決 行
醫 事 會 委員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5/04/07

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1053474-17-358442258

收文日期: 115年4月10日	第 91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5年 月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理事長林致平</div>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花藍網 PO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許玲禎

聯絡電話：(02)8590-7886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doling@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03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A21000000I_1152060353A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2060353A_doc5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52060353A_doc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公
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同時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hw.gov.tw>) 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join.gov.tw/politics/>)。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二)地址：11520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8590-7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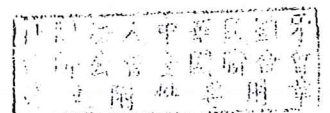
(四)電子郵件：doling@mohw.gov.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牙醫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國防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中華民國廣復牙科學會、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德威國際口腔牙醫醫院、地方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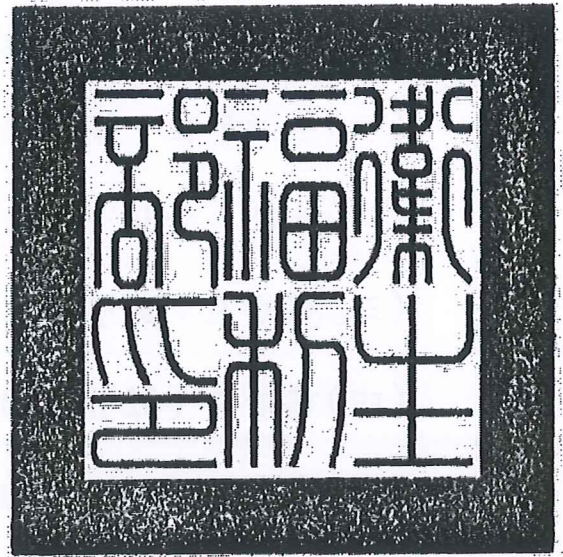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電文
2019年6月30日
換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0353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join.gov.tw/politic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三)聯絡人：許小姐

(四)電話：(02) 8590-7886

(五)傳真：(02) 8590-7013

(六)電子郵件：doling@mohw.gov.tw

部長 石崇良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草案 總說明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為精進口腔疾病之急、重、難、罕症之醫療照護，發展智慧醫療、再生醫療與醫材臨床驗證，完善口腔醫學人才培育，進而提供全生命週期之口腔照護、連結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並配合新增醫療設施、設備及修正人員配置，另參照本標準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納入公共安全相關規範，爰修正本標準第七條附表（五）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表。

第七條附表(五)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牙醫醫院	備註	項目	牙醫醫院	備註	
一、名稱	1. 某某牙醫醫院。 2. 某某口腔醫院。	1. 綜合醫院得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牙醫綜合醫院。 2. 本基準表○○年○○月○○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牙醫醫院，除項目四、醫療服務設施之(一)診療室及治療室、(二)點、(三)一般病房、(五)急診設施；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之(二)一般設施、(三)空調設備、(五)緊急供電設備、(六)消防設備。為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符合規定外，其餘項目依設立時之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辦理。	一、名稱	1. 某某牙醫醫院。 2. 某某口腔醫院。		一、口腔、急、難、病、生、材、證、培、提、週、照、學、於、專、之、醫、務。 二、精、重、之、護、生、材、證、培、提、週、照、學、於、專、之、醫、務。 三、進、步、之、發、展、與、完、善、之、學、術、研、究、與、發、展、之、增、進、及、專、業、之、精、進、與、完、善。 四、急、難、之、病、患、者、之、救、護、與、治、療、之、效、果、及、醫、生、之、醫、德、與、醫、術、之、水、平。 五、醫、院、之、設、置、應、以、便、於、患、者、之、就、診、及、醫、生、之、診、治、為、原、則、並、應、符、合、國、家、之、有、關、規、定、及、標、準。

1

						及治療第二點、(三)一般病房、(五)急診設施；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之(二)一般設施、(三)空調設備、(五)緊急供電設備、(六)消防設備之規定。
二、診療科別	1. 應設兒童牙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並設下列牙醫專科之四科以上： (1)牙體復形科。 (2)牙髓病科。 (3)牙周病科。 (4)廣復補綴牙科。 (5)齒顎矯正科。 (6)家庭牙醫科。 (7)植牙科。 2. 得視業務需要，設下列專科之一科或數科： (1)麻醉科。 (2)病理科。 (3)放射診斷科。 (4)復健科。	1. 科別，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 2.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牙醫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依前點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	二、診療科別	1. 設下列牙醫專科之四科以上。 (1)牙體復形科。 (2)牙髓病科。 (3)牙周病科。 (4)廣復補綴牙科。 (5)齒顎矯正科。 (6)兒童牙科。 (7)口腔顎面外科。 (8)口腔病理科。 (9)家庭牙醫科。 (10)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2. 得視業務需要，設下列專科之一科或數科。	1. 科別，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 2.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牙醫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依前點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	一、基於牙醫醫院應具備急、難、重症醫療處置能力，將兒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之重要科別，將現行規定1.(6)移至序言；並將總診療科別數自四科提升至八科。 二、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2

				(1)麻醉科。 (2)病理科。 (3)放射診斷科。		一百二十五年修正定牙科師專增列1. (7)。 三、為健全口腔健康發展及提供健全康新增加2. (4)。
三、人員	(一)牙醫師 1.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一人以上。 2.專任醫師十六人以上，各診療科應有一人以上，符合二年期牙醫師專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師資格。 3.設有病床者，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員額以病床數為計算基準，未滿所定之最高額時，仍依各該類配置所定人員。例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牙醫師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時，依此類推。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計算，但不包括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	三、人員	(一)牙醫師 1.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應有四人以上，其中二人應符合二年期牙醫師專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師資格。 3.設有病床者，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員額以病床數為計算基準，未滿所定之最高額時，仍依各該類配置所定人員。例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牙醫師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時，依此類推。	一、配合修正規定項目別設置牙科專任醫師及符合二年期牙醫師專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資格。 二、酌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列於牙醫一般病床計算。
	(二)醫師 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超過牙醫師人數，且不得提供門診診療服務。診療科別		(二)醫師 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超過牙醫師人數，且			基於牙醫醫院配合具備口腔急、重症、難、罕症、醫療處置能力，有

3

		復健科之醫師，其業務僅限牙醫師與西醫師共同照護之特別門診診療服務。		不得提供門診診療服務。		牙醫及西醫共同照護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二、復健科，爰新增復健科之醫師，業共同照護之特別門診診療服務。
(三)護理人員	1.總人數應有十三人以上。 2.牙醫門診：每八張治療台應有一人以上。 3.病房： (1)牙醫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2)急性一般病房：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五十床以上者，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 4.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下列規定計數： (1)手術室：每手術室應有一人以上。 (2)手術恢復室：每床應有一人以上。	1.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門診護理人員應另接受牙科口腔醫療輔助作業相關訓練。 3.病床數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 4.護理人員應有第二目至第四目之計算所得之數合併計算後，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不足十三人者，以十三人計算。	(三)護理人員	1.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 2.牙醫門診：每八張治療台應有一人以上。 3.病房： (1)牙醫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2)急性一般病房：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五十床以上者，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 4.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下列規定計數： (1)手術室：每手術室應有一人以上。 (2)手術恢復室：每床應	1.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門診護理人員應另接受牙科口腔醫療輔助作業相關訓練。 3.病床數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 4.護理人員應有第二目至第四目之計算所得之數合併計算後，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算。	基於牙醫醫院應具備口腔急、重症、難、罕症、醫療配合修正規定項目四、(一)規定，治療臺數由二十八臺提升修正至四十八臺，爰修正護理人員總人數之規定。

4

			既有綜合醫院計 之規，合併登 算，分別記 於各醫院。				
(十三) 病歷管理人員	應有專責之病歷管理人員一人以上。	病歷管理人員，公相並錄 指醫務管理、醫事、並 共衛生、醫藥、管理 科系管理 者。					一、本項新增。醫 二、為醫院之管理，歷分 且基於各醫院，項 應別貯存，項 新增本 規定。
(十四) 醫務管理人員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應有一人以上。	醫務管理人員，上 指大專學歷以上醫務 畢業，並純醫務 管理訓練或相當 之實務經驗者。					一、本項新增。醫 二、為醫院之醫務基 於各醫務獨立運 作，項 新增本 規定。
(十五) 感染管制人員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應有專責護理人員一人以上；四十九床以下者，應有專責護理人員一人以上。	1. 床數以總病床 數計(含急性及特 殊病床)。 2. 所稱接受感 染之指部認 經衛生福利部 可甄審感 訓練合格，並 負責執行 感管制 人員指 經衛生福利					一、本項新增。人 二、為醫院內安 全各項感 作保各 項感 本 規定。

9

			疾病管制學總會 可甄審感 訓練合格，並 負責執行 感管制 人員指 經衛生福利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一) 診療室及治療室數 1. 應有四十八套以上。 2. 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每間診療室設一治療臺，診療室間高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並有通氣及滅菌及消毒維護隱私之設施或規劃。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一) 治療台數 應有二十台以上。		一、配合修正規 定項目，提 升應置 科以上 治療 數。 二、為感 實、維 個人隱 明診 室 設置 規定。
	(二) 病床數 應設十床以上。	1. 指一般病床 數。 2. 開業登記時， 開放使用病 床數不得少 於核准之 百分之二 十，並應於 一年內全 數開放 使用。		(二) 病床數 應設十床以上。	1. 指一般病床 數。 2. 開業登記時， 開放使用病 床數不得少 於核准之 百分之二 十，並應於 一年內全 數開放 使用。		無修正。
	(三) 一般病房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設護理站。 (3) 設治療室。 (4) 設有浴廁設備者，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	每床最小面積 (不含浴廁) 計 算方式為：病 室面積減病 室浴廁面積 後除以病 室內床數。		(三) 病房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應設護理站。 (3) 應設治療室。	每床最小面積 (不含浴廁) 計 算方式為：病 室面積減病 室浴廁面積 後除以病 室內床數。		一、為確保牙醫 醫院及牙醫 綜合應 變及 疏散 難，爰 於3. 增 列(5)、(6) 之 規定。 二、餘酌修 文

10

	<p>不超過五十床。</p> <p>(6)有輪椅、推床或擔架。</p> <p>(7)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p> <p>(8)有污物、污衣室。</p> <p>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七點五平方公尺。</p> <p>(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九點三平方公尺。</p> <p>(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p> <p>(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p> <p>(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p> <p>(7)床與床之間，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p> <p>(8)每床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p> <p>(9)病床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p> <p>(10)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p> <p>(1)準備室、工作臺及治療車。</p> <p>(2)藥櫃及冰箱。</p> <p>(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p> <p>(4)洗手臺。</p> <p>(5)緊急應變應勤及通訊</p>				<p>(4)設有浴廁設備者，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5)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p> <p>(6)應有輪椅、推床或擔架。</p> <p>(7)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p> <p>(8)應有污物、污衣室。</p> <p>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p> <p>(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p> <p>(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p> <p>(5)床邊與鄰床</p>	字。
--	--	--	--	--	--	----

11

	<p>設備（包括：可聯繫內部及外部之緊急電話系統、指揮棒、手持式擴音設備或其他設備）。</p> <p>(6)疏散避難所需使用之適當搬運器材（包括：軟式擔架、逃生滑墊或其他器材）。</p>				<p>之距離至少一公尺。</p> <p>(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p> <p>(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p> <p>(8)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p> <p>(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p> <p>(10)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p> <p>(1)準備室、工作臺及治療車。</p> <p>(2)藥櫃及冰箱。</p> <p>(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p> <p>(4)洗手台。</p>	
(四)加護病房	<p>1. 急性一般病床數五十床以上者，應設加護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數與加護病床數之比例，至少應為五十比二以上。急性一般病床數四十九床以下者，</p>	<p>1.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高階副相關心臟復甦專科醫師一人。</p>				<p>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二、診療科醫醫院應設置口腔顎面</p>

12

	<p>得視需要設置。</p> <p>2. 病房應有獨立之區域，不得有穿過通道。</p> <p>3. 病房須有獨立之空調。</p> <p>4. 加護病床總床數二十床以上，應設負壓隔離病室。</p> <p>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提供兒科加護服務病房之間隔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p> <p>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p> <p>7.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p> <p>8.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p> <p>9. 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p> <p>10. 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p> <p>11. 有基本儀器設備： (1) 心肺血壓監視器(EKG Monitor, BP Monitor)。 (2) 超音波儀器(Echo)(可全院共用)。 (3) 呼吸器(Ventilator)。 (4) 脈動血氧監視器(Pulse Oximeter)。 (5) 輸液幫浦(IV Pump)。 (6) 心臟去顫器(Defibrillator)。 (7) 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可全院共用)。 (8) 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CBC, Blood Sugar, Electrolyte)。</p>	<p>2.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值班醫師一人以上；值班醫師以每班次高階醫師計算，其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並具二年經驗。</p> <p>3. 人員配置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持續性之照顧。</p> <p>4. 有加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p> <p>5. 應備有家屬休息室。</p> <p>6.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加護病房設施提供加護病房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p>				<p>外科專科，其護需求，爰新增本項規定。</p> <p>三、依(六)手術室修正點，欄第二點，欄規定。</p> <p>四、參酌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之規定，於備註病房設施之規定。</p>
--	--	--	--	--	--	---

13

<p>(五) 急診設施</p>	<p>(9) 動脈血氣體分析儀(Arterial Blood Gas)(可全院共用)。</p> <p>(10) 移動式 X 光機(Portable X-Ray)(可全院共用)。</p> <p>1. 應設急診設施，以提供口腔相關緊急處置為主要業務。</p> <p>2. 應具下列設備： (1) 一般急救設備。 (2) 急診觀察床、推床、輪椅。 (3) 空調設備。</p> <p>3. 設有明顯標誌。</p> <p>4. 牙科急症服務、急診手術、檢驗、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p> <p>5. 應有二十四小時保全人員，且設有警民連線或報案專線。</p>	<p>1. 所稱一般急救設備，包括： (1) 醫用氣備設備。 (2) 人工呼吸補助器。 (3) 氣管切開包。 (4) 氣管插管。 (5) 抽吸設備。 (6) 導尿管。 (7) 小型手術器具。 (8) 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 (9) 常備急救藥品。</p> <p>2. 牙醫綜合醫院之急診設施，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設置： (1) 免設急診設施，但既有綜合醫院之急診室應能提供牙科急診服務，並有牙科獨立之治療及觀察空間。 (2) 與既有綜合醫院之急診</p>	<p>(四) 急診設施</p>	<p>1. 應設急診設施，以提供口腔相關緊急處置為主要業務。</p> <p>2. 設急診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 (1) 一般急救設備。 (2) 急診觀察床、推床、輪椅。 (3) 空調設備。</p> <p>3. 設有明顯標誌。</p> <p>4. 牙科急症服務、檢驗、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p>	<p>所稱一般急救設備，包括： (1) 醫用氣備設備。 (2) 人工呼吸補助器。 (3) 氣管切開包。 (4) 氣管插管。 (5) 抽吸設備。 (6) 導尿管。 (7) 小型手術器具。 (8) 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 (9) 常備急救藥品。</p>	<p>一、為維護醫療從業人員及病人安全，參酌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規定，新增5. 之規定，除酌修文字，項次配合變更。</p> <p>二、參酌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有關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之規定，於備註急診設施之規定。</p>
-----------------	---	---	-----------------	--	--	---

14

	箱(pass box)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				口罩等保護裝備，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 (2)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 A. 應具備垂直式操作調配之負壓配室。 B. 調配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HEPA)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箱(pass box)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	
(八) 檢驗設備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應具有下列檢查設備，急性一般病床未滿五十床者，得視需要設置： 1. 臨床生化檢查。 2. 臨床血液檢查。 3. 臨床顯微鏡檢查。 4. 臨床血清、免疫檢查。 5. 臨床微生物檢查。 6. 血庫基本設備。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檢驗設備設施提供檢驗設備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但應能提供緊急檢驗。	(七) 檢驗設備	下列檢查設備，視需要設置： 1. 臨床生化檢查。 2. 臨床血液檢查。 3. 臨床顯微鏡檢查。 4. 臨床血清、免疫檢查。 5. 臨床微生物檢查。 6. 血庫基本設備。		一、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三、(五)定明醫事檢驗應依急性一般病床規模修正本項規定，餘項次配合變更。 二、依(六)手術室修正說明，增訂備註欄規定。

17

(九) 放射線診斷設備	1. 應具有下列設備： (1)一般診斷型 X 光設備。 (2)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 2. 實施注射對比例之檢查室應備有下列急救設備(可共用)： (1)插管。 (2)基本急救藥物。 (3)氧氣供給。 (4)電擊器。 3. 提供放射線腫瘤治療者，部門(或醫院)應具備病案登記系統，並得具備下列儀器設備： (1)擬定定位攝影機。 (2)能執行三度空間弧形放射治療以上之電腦治療計畫軟體。 (3)直線加速器治療設備。 4. 醫學影像檢查儀器及貯存設備應備有緊急供電系統。 5.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並應備有輻射偵檢器。	1. 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包括傳輸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 2.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放射線診斷設備提供放射線診斷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八) 放射線診斷設備	1. 應具有下列設備： (1)一般診斷型 X 光設備。 (2)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 2.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		一、為提供口腔急、重、罕醫療並提升病人安全，新增第 2 點，並新增第 2 點，並新增第 2 點，並新增第 2 點，並新增第 2 點。 二、現行規定第 2 點，並新增第 2 點，並新增第 2 點，並新增第 2 點。 三、依(六)手術室修正說明，增訂備註欄第 2 點。
(十) 供應室	1. 應設供應室。 2.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供應室設施提供供應室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九) 供應室	1. 應設供應室。 2.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依(六)手術室修正理由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規定。

18

		備。				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十二) 牙體技術室	1. 應設置牙體技術室，具下列設施： (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但以數位化製程者免設。 (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4)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2.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牙醫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牙體技術室者，得免設牙體技術室。		(十) 牙體技術室	1. 應設置牙體技術室，具下列設施： (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但以數位化製程者免設。 (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4)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2.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非由牙醫師親自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應有牙體技術人員一人。	一、考量牙醫醫院率，於備註中明定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牙體技術室之規定。 二、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三、(七)定明牙體技術人員牙醫醫師數設置，爰刪除現行規定備註規定。	
(十三) 醫務	1.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及負責社會工作服務。 2. 符合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設加護病房。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醫務行政設施提供醫務行政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十一) 醫務	1.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2. 一百床以上者，應有專業		一、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三、人員新增(八)及(十)	

19

行政	或提供住院病人膳食任一情形者，應有營養部門。	務者，得免自行設置。但病歷應依醫院別分別貯存。		行政	人員負責病歷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		四)規定，爰修正本項規定。 二、依(六)手術室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規定。
(十三) 血庫檢驗設施	1.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應設血庫檢驗設施。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血庫檢驗設施。 2. 血庫檢驗設施應具備下列設備： (1)血型及交叉試驗設備。 (2)血液冷藏設備。 (3)血漿冷凍設備。 (4)採血設備。 (5)洗手臺。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血庫檢驗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二、診療科別，規定牙醫醫院應設置口腔顎面外科專科，其施手術或處置須設血庫檢驗設施，爰新增本項規定。 三、依(六)手術室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規定。
(十四) 口腔病理設施	得視需要設下列設備： 1. 病理標本處理操作臺。 2. 冰凍組織切片機。 3. 臘塊標本切片機。 4. 病理組織脫水機。 5. 病理組織包埋機。 6. 組織切片烘乾設備。 7. 染色設備附排氣裝置。 8. 對看顯微鏡。 9. 雙眼顯微鏡附照相設備。 10. 大體病理標本照相設備。 11. 洗手臺。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口腔病理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二、診療科別，規定牙醫醫院應設置口腔顎面外科專科，爰新增本項規定。 三、依(六)手術室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

20

設備	<p>比：</p> <p>(1)手術室。</p> <p>(2)手術恢復室。</p> <p>2. 機構內除設有獨立空調系統區域外，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電源開關應設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裝置。</p>	<p>術室、手術室之空調設備設施，得由既有綜合醫院之空調設備設施統一提供。</p> <p>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左列2.規定之限制：</p> <p>(1)機構設有可主動切斷空調系統之二十四小時應勤單位。</p> <p>(2)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送風區域可與防火區劃相配合，於防火區劃封(關)閉時，該區域內空調系統不致將區內空氣送至區域外。</p>	設備	<p>溫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p> <p>1. 手術室。</p> <p>2. 手術恢復室。</p>	<p>設置基準及備註。2. 之規定。牙科醫院綜合建築物共用醫院現有建築設備，並設置空調設備，於1.之規定。</p>
(四) 安全設施	<p>1. 樓梯、平臺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p> <p>2. 樓梯及浴房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p> <p>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p>		(四) 安全設施	<p>1. 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p> <p>2. 樓梯及浴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p> <p>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p>	酌修文字。

23

(五) 緊急供電設備	<p>1.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p> <p>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以下服務設施、設備。但未設置者，不在此限：</p> <p>(1)手術室。</p> <p>(2)急診室。</p> <p>(3)手術恢復床。</p> <p>(4)護理站。</p> <p>(5)檢驗診斷設備。</p> <p>(6)血庫。</p> <p>(7)調劑作業處所。</p> <p>(8)醫療專用電梯。</p> <p>(9)發電機室、鍋爐間。</p> <p>(10)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p> <p>(11)火警警報系統。</p>	<p>專門從事牙科診療業務之綜合醫院，其緊急供電設備、設施，得由既有綜合醫院之緊急供電設備、設施統一提供。</p>	(五) 緊急供電設備	<p>並有指示燈。</p> <p>1.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p> <p>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以下服務設施、設備。但未設置者，不在此限：</p> <p>(1)手術室。</p> <p>(2)急診室。</p> <p>(3)手術恢復床。</p> <p>(4)護理站。</p> <p>(5)實驗診斷設備。</p> <p>(6)血庫。</p> <p>(7)調劑作業處所。</p> <p>(8)醫療專用電梯。</p> <p>(9)發電機室、鍋爐間。</p> <p>(10)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p> <p>(11)火警警報系統。</p>	<p>一、牙科醫院綜合建築物共用醫院現有建築設備，並設置緊急供電設備，於相關文。</p> <p>二、酌修文字。</p>
(六) 消防設備	<p>1. 非常時有人之空間應設有偵煙型探測器或火警探測器。</p> <p>2. 手術室設置ABC乾粉滅火器外，應備有適量小型手持CO₂滅火器。</p>	<p>1. 非常時有人空間，包括：儲藏室、病歷室、X光片室、倉庫、雜物間、醫療用廢棄物處理室、醫療服務用垂直管道間。</p> <p>2. 偵煙型探測器：如有揮發</p>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提升消防防安全，參酌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新增本項規定。</p>

24

			性氣體、水蒸氣等，可採用複合型偵煙探測器。					
六、其他設施	太平間	1. 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六、其他設施	太平間	1. 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無修正。